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三函
函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歛於戶內大歛於阼。君以簞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簞徒點反

葦于

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簞細葦席也二者下皆有莞

孔疏始死至大歛用席皆

有莞也。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蒲席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

孔氏穎達

曰此明君大夫士小歛大歛所用之席士卑不嫌故得與君

同用簞也。案士喪禮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簞士喪經云布

席戶內下莞上簞謂小歛也大歛云布席如初

案說文簞竹席蒲與葦皆草席黃氏曰抄云簞細蒲次之葦

龜見君與大夫士隆殺之別士喪禮下莞上簞孔疏士卑不

嫌得與君同或記者傳聞異辭

小斂布絞緇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

絞戶交反。緇所六反。縞古老反。稱尺證反。紵其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緇從也。衣十有九

稱法天地之終數也。

孔疏：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終，故以天地終數斂之也。士喪禮。

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之

士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紵。

孔疏：以下大斂。

言布絞布紵此但言布絞知之。

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緇者一。

孔氏穎

達曰：以布爲絞從者一幅，豎置於戶外。橫者三幅，亦在戶外。

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結束爲便也。君大

夫士各用一衾故云皆一。舒衾於此絞上。君大夫士同用十
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
後以絞束之。絞紵不在十九稱之列。

存疑孔氏穎達曰。房中者。東房。大夫士惟有東房也。

辨正朱子曰。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
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
云房而已。然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於館也。賓
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
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考。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
歛大歛及襚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此明小歛之衣。

大斂布絞編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紵

幅一作畐方服反辟補麥反又音璧紵丁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

麗朝服十五升

孔疏絞紵布皆十五升

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

爲堅之強也

孔疏小斂布少用全幅布欲得堅束力強

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

以爲堅之急也

孔疏凡物細則束縛牢急大斂衣多故須急也

紵以組類爲之綴之

領側

孔疏領被頭側被旁

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

孔疏識記也案生時恐其或

倒故

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

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紵或爲黠

孔氏

穎達曰。此明大歛之事。布絞縮者三。取布一幅裂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裂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作六片用。五片橫於縮下。布紵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一是始死覆尸者。士喪禮。幘用歛衾。注大歛所并用之衾。一是大歛時復制士。旣然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多故陳在庭爲榮。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歛。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言之。北領謂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歛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歛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絞以一幅之布分爲三段。辟。擘也。小歛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大歛之絞旣小。不復擘裂其

金定禮記正義卷三十一
末。吳氏澄曰。辟。讀如闢。開也。小斂之絞。以布之全幅爲數。大斂之絞。以布之小片爲數。大斂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翦開爲三。方可結束。紿五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爲一。如今稱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紿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

存疑皇氏侃曰。紿。禪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之是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

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褶音遂。複音褶。褶音牒。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君無

襚者，不陳，不以斂也。褶，裕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孔氏穎

達曰：祭服，謂死者所得用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之，但用裏

尸要取其方。衣有倒領在足間者，惟祭服不倒也。君斂悉用

已衣，臣有致襚，不得陳用也。大夫士降於君，小斂則先畢盡

用已正服，乃用賓客襚者也。用衣之美者，故言祭服若親屬

有衣相送，受之而不以卽陳列也。士喪禮鄭注云：大功以上

有同財之義，襚之不將命，自卽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

皆將命。

案親者襚不將命，眾兄弟外兄弟使人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親者禮略，其情重；疏者禮隆，其情淺。

也。祭服無算，算數也。大斂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大夫

士猶小斂。主人猶用複衣複衾。若襚亦得用衿也。故士喪禮云。襚以褶。陳氏澠曰。複衣複衾。衾衾之有綿纈者。

存疑熊氏安生曰。君無襚。大夫士謂君不合以衣襚。大夫士孔氏穎達曰。雖有君襚。不陳。不以斂。至大斂則得用君襚。胡氏銓曰。此謂小斂。若大斂則君有襚。士喪禮具之。

辨正吳氏澄曰。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後不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主其說。則偏矣。

袍必有表不禪。或必有裳。謂之一稱。

禪音單

正義鄭氏康成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

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緝爲一。是也。

孔疏袍繭衣上加論稅衣表之乃成稱。

語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

孔疏証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

熊氏安生曰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純衣注云祿所以表袍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祭服次散衣次注云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尙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袍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也陸氏德明曰衣單複具曰稱黃氏震曰袍必有表內外相稱衣必有裳上下相稱案袍必有表乃爲一稱男子禮服衣與裳殊恐止有衣無裳故又言必有裳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
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篋古協反誦耶
勿反紵直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猶受也不屈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
服之色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
則用正服孔氏穎達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
不入陳之也絺是細葛綌是麤葛紵是紵布此褻衣也陳
氏澔曰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襚者
所委之衣也吳氏澄曰篋盛之者示慎重不輕褻之意自
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人之階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
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袒者於事便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

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孔氏穎達

曰此明斂所用之人大小斂事多故袒爲便遷尸入棺事少故襲大祝是接神者着尊故使親執斂事是猶執也眾祝喪祝也賤故副佐大祝大夫卑故大祝侍之侍謂臨檢之也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也喪祝卑故親執斂也士之喪喪祝臨之士之朋友來助斂也士喪禮士舉遷尸是也商祝祝習商禮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

辨正

吳氏澄曰大胥非謂樂官之大胥案周官大祝之下有

胥四人所謂大胥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

衆胥者衆祝之胥也大祝之爵爲下大夫喪祝之爵爲士士非能親執斂役者故雖身親蒞事而各以其下之胥服勞侯國之祝雖非四命之下大夫三命之上士等而差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斂大胥四人親斂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雖不言孔疏謂君應有待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夫之斂則大胥二人臨檢衆胥四人親斂士之斂則衆胥二人臨檢士之友四人自斂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綬不紐

紐女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衽衽向左反生時也

孔氏穎達曰此

明斂衣之法前已言小斂不倒此又並言者爲下諸事出也

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若死則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案衣原有兩衽。但生則右衽在外。死則左衽在外。所謂襲也。

斂者。旣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

六人。

與音預。其當作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褻之。執

或爲餽。

孔氏穎達曰。斂者。謂大祝眾祝之。屬以其與亾者

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爲執事。專心則增感。故斂竟皆哭也。士

與其執事。謂平生曾與亾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助斂。若不經

其執事。則褻惡之不使斂也。生經有恩。死又爲之斂。爲之廢

壹食。斂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凡者貴賤同也。

存疑

吳氏澄曰。上言旣斂必哭。蓋通爲大胥眾胥及士而言。

此言一不食。蓋專爲士之生嘗其事。死又與斂者言。其情厚於大胥眾胥等也。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冒莫報反
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冒者旣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裙。

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字或爲材。孔

氏穎達曰。此明尊卑冒制冒。謂襲後小斂前所用以韜尸也。

冒有質殺者。作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

兩囊皆然也。上者曰質。下者曰殺。君質用錦。殺用黼。制如直。

襲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大夫綴旁五士旁三者尊卑之差也鄭注士喪禮云上玄下纁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殯殺則君大夫畫殺爲斧文也凡冒謂通貴賤也冒之質從頭韜來至下長短與手相齊也殺從足韜上長三尺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小斂後衣多故用夷衾覆之夷衾所用上齊於手下三尺所用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又曰始死幬用斂衾是大斂之衾自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縞素士緇衾用之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所謂

大斂二衾者其夷衾至大斂時所用無文當應總入大斂衣內并斂之也。

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馬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鋪音吳反又音敷
馮音悲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弁經者未成服

孔疏成服則著喪冠弁是未成服小斂亦然雖

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

孔氏

穎達曰此明君大斂時節也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卿大

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

子旣在序端故羣臣立於基上東楹之西也父兄諸父諸兄